

忻州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	文号	内容
1	省市场局	《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晋市监发〔2023〕142号	注册地址及营业地址为山西省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因营业场所或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经济损失、经营财产损失以及依法应由个体工商户承担的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提供保险保障。
2	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公告》明确，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3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公告》明确，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	文号	内容
4	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6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公告》明确了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有关契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	文号	内容
7	山西省人社厅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社〔2022〕258号)	第三章资金支出范围和补贴标准第七条岗位补贴类项目，第（三）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第十二条职业培训类补贴项目，第（二）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吸纳六类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8	山西省人社厅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40号)	第一条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条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条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	文号	内容
9	国金局忻州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转发关于申报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	忻金管办[2024]43号	申报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	国金局忻州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关于转发2024年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忻金管办[2024]41号	转发2024年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